

先秦时期的

社会发展与变迁研究

XIANQIN SHIQI DE SHEHUI FAZHAN YU BIANQIAN YANJIU

吴礼宁 张金良 冯 涛/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先秦时期的

社会发展与变迁研究

XIANQIN SHIQI DE SHEHUI FAZHAN YU BIANQIAN YANJIU

吴礼宁 张金良 冯 涛/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 北京 ·

内 容 提 要

先秦时期的社会发展与变迁在整个中国社会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价值。本书分别对先秦时期政治制度发展、先秦时期社会生活、先秦时期战争与军事制度、先秦时期思想传统的奠定、先秦时期科学文明的发展、先秦时期的民族关系、先秦时期的女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以期广大读者对先秦时期的社会形成一个基本的了解与认识,同时以史为鉴,更好地建设当代社会。总体来说,本书内容准确翔实,结构清晰,逻辑严谨,语言简练,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学术性和可读性。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够为先秦时期社会的爱好者与研究者提供一些新的思考方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时期的社会发展与变迁研究 / 吴礼宁, 张金良, 冯涛著. --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7-5170-4732-2

I. ①先… II. ①吴… ②张… ③冯… III. ①社会发展史 - 研究 - 中国 - 先秦时代 IV. ① K2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0564 号

责任编辑: 杨庆川 陈 洁 封面设计: 马静静

书 名	先秦时期的社会发展与变迁研究 XIANQIN SHIQI DE SHEHUI FAZHAN YU BIANQIAN YANJIU
作 者	吴礼宁 张金良 冯 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D 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mchannel@263.net (万水)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82562819 (万水)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北京鑫海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佳星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 × 240mm 16 开本 15.5 印张 201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500 册
定 价	46.5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中华民族有着数千年的优秀传统。在悠久的发展历程中,中华民族创造了浩如烟海、昌盛发达的中华文明。这些文明对生活在世界各地的亿万华夏儿女而言,不仅是一笔值得骄傲的精神遗产,更是深奥无比的智慧宝库,因此,研究中华历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先秦是中国历史上最长的一个时段,其下限为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全国,其上限则至史前,具体到哪里,是难以说清楚的。史家一般将先秦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史前时期,指有文字记载以前的时期,亦称古史传说时代,其大部分处于原始社会阶段,这一阶段的研究“文献不足征”,主要依靠田野考古发掘资料,属于史前考古学的范围;二是史籍所载夏商周(包括西周、春秋、战国)时代。这一阶段的研究,虽然在很大程度上还要依赖历史考古学,包括其分支古文字学,但由于已有系统的文献记载,属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因此,先秦史的研究一般都以第二阶段为重点,研究方法为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相印证,有文字记载的历史研究与田野考古相结合。作者撰写这本《先秦时期的社会发展与变迁研究》也主要是以先秦的第二阶段为研究对象,以期通过有限的努力,为广大读者了解和研究先秦时期的社会提供一定的依据,进而唤起广大读者无限的理性和认知,不断地发现历史的真相,不断地接近历史的本质。同时,先秦时期是中华文明的源头,不但创造出了光辉灿烂的历史文明,而且为整个中华民族的发展做了很好的铺垫。研究这一时期的社会发展,对于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也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本书共分为七章。其中,第一章对先秦时期政治制度的发展

进行了系统的研究；第二章对先秦时期的社会生活进行了深入的探究；第三章对先秦时期的战争与军事制度进行了客观的分析；第四章对先秦时期思想传统的奠定进行了深刻的探讨；第五章对先秦时期科学文明的发展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第六章对先秦时期的民族关系进行了专门的研究；第七章对先秦时期的女性进行了具体的研究。从整体上来看,本书内容丰富,结构清晰明了,叙述逻辑严谨,语言简明扼要,集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于一身,从多个角度对先秦时期社会的发展进行了系统且深入的分析与探究。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作者广泛参阅了大量的相关学术成果,并引用和借鉴了其中一些观点,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各方面条件所限,书中难免会存在一些疏漏、谬误之处,希望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们不吝指正,以便于日后对本书进行进一步的修改与完善。

作 者

2016年7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先秦时期政治制度发展研究	1
第一节 氏族社会的原始民主制	1
第二节 夏商时期的神权政治	10
第三节 西周时期的贵族政治	22
第四节 贵族制向君主制的过渡	29
第二章 先秦时期的社会生活研究	37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社会习俗	37
第二节 从官学到私学	53
第三节 先秦时期的宗教信仰	65
第三章 先秦时期的战争与军事制度研究	73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战争	73
第二节 先秦时期军事制度的演变	87
第四章 先秦时期思想传统的奠定	97
第一节 前诸子时代的思想学说	97
第二节 先秦诸子思想研究	109
第五章 先秦时期科学文明的发展	133
第一节 科学技术领域的成就	133
第二节 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	144
第六章 先秦时期的民族关系研究	152
第一节 传说时代的民族关系	152
第二节 夏朝的民族关系	158

第三节	商朝的民族关系·····	164
第四节	周朝的民族关系·····	174
第七章	先秦时期的女性·····	201
第一节	先秦时期女性的社会地位·····	201
第二节	先秦时期的贞节观念·····	226
第三节	先秦时期的娼妓制度·····	235
参考文献	·····	240

第一章 先秦时期政治制度发展研究

政治制度的发展历史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国家的发展历史。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古代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其中,社会政治制度的发展对国家的产生及发展影响非常之大。在先秦时期,政治制度的发展从氏族社会就开始了。从氏族社会到夏、商、周,到春秋战国,政治制度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本章就专门对先秦时期的政治制度发展进行一定的探讨。

第一节 氏族社会的原始民主制

一、氏族社会的组织形式流程简介

原始社会最为典型的社会组织形式就是氏族公社。氏族公社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由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构成,同族内部禁止通婚。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

(一)母系氏族公社

公元前4万—5万年,也就是山顶洞人时期,我国进入了母系氏族社会阶段。距今约六七千年以前,历史上出现的仰韶文化是母系氏族公社繁荣发展的重要标志。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以农业为主的生产部门是社会生产的主流

人类告别古猿类时,所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生存。为了生存

下去,人类以群体方式生活在一起,共同劳动,共同抵御野兽的攻击,共同获取生活必需品。当然,在这一过程中,人们也形成了自然分工。一般青壮年男子主要负责出外狩猎、捕鱼,妇女主要采集植物、看守住所、烤炙食品、加工皮毛、缝补衣服、养老抚幼等。由于狩猎、捕鱼所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而采集等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小,因此,在长期的采集活动中,妇女通过无意地观察植物的发芽、生长、开花、结果,开始认识到了一些种植作物的经验。在这些经验的基础上,她们有意识地种植作物,因而逐渐成了农业耕种的发明者。在这种情况下,妇女的劳动相较于男子的劳动更有保障。这就使妇女的社会地位高于男子。尤其是采集业逐渐被种植农业所代替,以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门的社会形成后,妇女较高的社会地位更为牢固。母系氏族社会不但已经有了农作物的栽培,农业经济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北方黄河流域的磁山、裴李岗文化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发现的储存粟类的窑穴,南方长江流域的河姆渡文化遗址的居民开始栽培水稻,就是充分的证明。总之,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社会生产不再以狩猎、捕鱼和采集为主,而是以农业为主,以狩猎和采集为辅。

2. 妇女是婚姻关系中的主角

恩格斯说:“氏族制,在绝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又说:“不过我们既然看到氏族不仅是必然地,而且简直是自然地由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起来的。”^①这里的“普那路亚”是夏威夷语,意思是亲密的伴侣。与原始群婚制不同,氏族公社这种婚姻的显著特点是:排除了父母与子女、祖与孙之间的两性关系,也排除了直系嫡兄弟姊妹之间,甚至母方旁系亲属之间的婚姻关系,主要实行一个集团兄弟与另一个集团姊妹之间的相互群婚。在群婚家庭的一切形式下,孩子的父亲往往是不确定的,但母亲却是明确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6~37页。

3. 氏族成员的思想观念是原始平等的

在母系氏族公社中,成员彼此依靠、相互合作而求生存。也就是说他们秉持的思想观念就是平等共存。产生这种思想观念的原因有三个方面。第一,人们面对洪水、雷电、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毒蛇、猛兽等危害生命的动物时没有办法抵抗。第二,氏族内部不存在利害冲突。人与人之间要么是兄弟姐妹关系,要么是“亲密伙伴”关系,成员是平等的。第三,处在人类未开化的状态下。氏族内部成员之间充满着团结合作友好的感情,共同遵守氏族的习惯,因而在氏族中不存在剥削人和压迫人的现象。

(二) 父系氏族公社

大约四五千年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得到较大的发展,它们越来越要求男子在生产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越来越高,成了主要力量,而妇女在生产中的地位越来越低,慢慢从辅助劳动退回到家内劳动。于是,父系氏族公社形成,其代替了母系氏族公社。龙山文化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以父系为中心的氏族公社阶段。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主要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生产力获得了较大进步

生产力主要由劳动者、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三个要素构成。其中,生产工具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就出现了一些新的生产工具。黄河中游龙山文化的庙底沟二期发现的挖土工具木耒就是代表。它是一种双齿木叉形的工具。王湾和大河村遗址出土的可绑木柄的扁平长形平头石铲也是一种新的生产工具。它是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人们所使用的石刀基础上改造而来的,既可以发挥石刀的作用,又可绑木柄,扩大了人们劳动的工作面。后来,氏族中还出现了长条半月形石刀和石镰。生产工具的进步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农业的发展又为畜牧业的进步提供了可靠的饲料来源,这又促使牲畜的种类增加,

数量加大。据考古和文献资料记载,父系氏族公社的居民不但饲养猪和狗,而且还饲养牛、羊、鸡。从根本上来说,生产工具的发明与发展是劳动者的生产经验与劳动技能相结合的结晶。所以说,在生产力的三个要素中,劳动者具有决定性的因素。

2. 社会分工的日趋显著,贫富现象出现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剩余产品越来越多,社会分工日趋显著。这使得父系氏族公社中出现了贫与富的现象。这从山东宁阳县发掘出的氏族社会末期的公共墓地——大汶口墓中的情况就可以看出。在墓地中,有大、中、小三类不同的墓葬,每一类墓葬中的随葬物也有明显的差别。在当时的社会中,一部分富有者占有剩余产品,逐渐积累了大量财富用以奴役贫穷者。此外,在这一时期也出现了奴隶。畜牧业、手工业等部门都有使用奴隶。有了奴隶之后,战俘不再全部被杀死而将其中一部分作为奴隶。

父系氏族公社内部成员之间贫富差距的扩大,促进了个体家庭经济的发展,使得婚姻关系中父系家庭的一夫一妻制取代了母系家庭的对偶婚制。

3. 氏族内组织链仍以血缘为纽带,但特点不同

首先,母系氏族公社时期以母系计算血缘,而父系氏族公社时期以男系确定血缘。这一纽带是由若干个体家庭组成父系家长制家族,通常是一位老年男子和他们的几代子女组成。在家族内,老年男子(父系家长)领导其他成员共同生产、消费。男子娶妻、女子出嫁,女子所生子女属于男子,血统以男系计算。

其次,父系氏族公社由血缘相近的若干父系家长制家族组成。公社的首领由选举产生,首领一般是公社内权势最大、最富有的父系族长担任。

最后,由若干共同祖先的父系氏族公社联合为“胞族”,由若干“胞族”组成部落联盟。例如,《史记·五帝本纪》中的“才子八人”就是说颛顼、帝喾各由八个氏族组成。黄帝部落最初由二十五个胞族构成,进入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后缩减为十四个胞族。

二、原始民主制

在氏族社会时期,我国各地都有氏族、部落组织。氏族组织虽然规模较小,但也有很多公共事务需要处理。因此就必然产生一定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我国古代有很多关于三皇五帝的传说,如神农、伏羲、黄帝、炎帝、尧、舜等。事实上,在夏代以前,并没有称“皇”称“帝”的传说。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首领称“伯”或“大人”。而一些经验丰富的长老协助首领处理公共事务,主要掌管火、天时、祭祀等事务,也负责调解氏族成员间的纠纷。

至于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社会所采取的管理制度,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认为是“原始的自然产生的民主制”^①。这一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民众大会

氏族社会时期,社会的公共事务,如应付自然灾害、协调生产过程、处理内部纠纷以及宣布对外战争等,都由成年氏族成员共同管理,重大事务由民众大会讨论决定。在西安半坡氏族村落遗址中,居住区有一座规模很大的长方形房屋,这被认为是氏族社会时期人们的公共活动场所,民众大会、节日和宗教活动等都在这里举行。这个房屋位于居住区的中央,结构和建筑方法与半地穴的房屋相同,门是向东开的,复原这个房屋,面积大约是160平方米。由于是母系氏族社会,因而在这里主持活动的大都是辈分较高、年龄较大的妇女。在决定一些重大事件(如战争、迁都、选举首领等)时,氏族一切成年男女都有权参加并有发表言论的自由。

这种古老的民主制度一直到春秋时期还有所遗留。我国一些落后的兄弟民族地区,如云南省贡山县独龙河两岸的独龙族和广东省海南岛五指山中心区的黎族,民众大会的制度甚至以相当完整的形态保存到新中国成立前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01页。

根据我国的一些调查,民众大会的情景大致如下:族里有事发生,需要让大家来决定时,头领会通过一定的方式召集民众开会。等到各处的民众都聚集在一起后,吹芦管,让大家肃静,然后由头领宣布开会的原因,接着一起讨论提案,到会者均有发言权和表决权。最后大家对某种提案的赞成度最高,则选择这种提案。至此,民众大会结束。

(二)首领选举

氏族首领是由氏族民主议事会选举产生。在母系氏族社会,如果氏族内的妇女年长又有能力,或者具有某种对氏族发展有功的专长或发明,则常常被选为氏族的首领。当然,如果男子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也可以担任氏族首领:第一,女族长提名;第二,氏族议事会全体通过;第三,被提名的人要么是女族长的兄弟或儿子,要么是女族长姐妹的儿子。需要明确,当上氏族首领的男子属于母系氏族的人,他们的“父亲”被看成是另外氏族成员,不能担任公职。氏族首领没有任何特权,只有管理事务,协调氏族成员之间的关系,代表氏族处理与其他氏族之间的关系。在这一时期,也出现了军事首领。军事首领一般由男子担任,临时选举产生。也就是说战时为军事首领,平时为氏族内的普通成员。

在父系氏族社会时期,原始民主精神尚未殆尽。部落联盟酋长的产生是通过“四岳”的商议产生。现在人们将其称为禅让制。尧的继承人是舜,舜就是通过“四岳”推荐、讨论和慎重考察之后才成为首领的。《尚书·尧典篇》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古代各部落长老(四岳)和首领(十二牧)推举部落联盟领袖的传说。“四岳”在《汉书·百官分卿表》中解释为四方诸侯,在《史记·五帝本纪》中解释为羲和四子,分管四方的诸侯。按照后来的一些学者的说法,“四岳”就是联盟议事会。

在氏族社会,首领的选举也有这样的情形,即如果氏族成员有高尚的品德或特殊的贡献,受到人们的尊敬,就会自然而然成为首领。这从一些文献中的记载可以看出。例如,《孟子·万章

上》说：“天下诸侯朝觐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讼狱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讴歌者，不讴歌尧之子，而讴歌舜。夫然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很显然，舜不是尧的儿子，由于他有很高的威望，被人们讴歌，所以自然成了首领。《左传·文公十八年》也说：“尧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为天子。”此外，在彝族的家支管理制度中，也可以窥见这样的情形。彝族家支头人有“德古”“苏易”两种，“德古”就是善于辞令的人，“苏易”就是替大家办事的人。这两种人都不是选举和任命的，而是因为他们平时阅历深，见识广，办事公正，能公正调解纠纷，能取信于众，自然形成的。

在氏族社会中，首领和大家一样过着极为简朴的生活，没有私产和特权。如果氏族首领做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的事，要受到驱逐的惩罚。《尚书·尧典》和《孟子·万章上》都说：“流共工于幽州。”

（三）长老辅佐

在氏族社会里，长老处在非常重要的位置上。他们不仅直接掌管火、天时、祭祀、调解诉讼等重要事务，而且是首领的老师、辅佐和保护人。在古代典籍中，长老常常被称为“四辅”“四邻”“师保”“三公”“三老”“火师”“火正”“四岳”等。氏族首领往往非常敬重长老。商代的伊尹、傅说、甘盘等，都是商王的师保（古时辅佐帝王和教导王室子弟的人），他们的身份就是长老。周代的三公、三老和卿士执政的制度，也是从氏族社会的长老辅佐制发展而来的。

氏族社会中有一种很隆重的礼仪——“飨礼”或“乡饮酒礼”，实际上说的就是长老议事会。当遇到重大事情时，首领就把长老请来，共同饮酒聚餐，并在这种场合共商大计。长老的经验非常丰富，在处理重要事务时有较大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四）舆论监督

在氏族社会，舆论是一种非常强大的社会力量。每个氏族的公共场所，既是会议室，又是学校，更是氏族成员集议之地。氏族

内的成员可以自由议事,一般是在劳动之余聚在一起议论公共事务。当首领出现过失之事时,氏族成员会对其进行批评。

《左传·襄公十四年》记晋师旷述古制说:“天子有公,诸侯有卿……以相辅佐也。善则赏之,过则匡之,患则救之,失则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补察其政。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庶人谤。”杜预注:“庶人不与政,闻君过则诽谤。”孔颖达疏:“(庶人)闻君过不得谏争,得在外诽谤之,谤谓言其过失使在上闻之而自改,亦是谏之类也。”这里出现的“谤”“诽谤”表示民众对首领的作为可以进言。相传当时还有“诽谤之木”,就是民众用来写谏言的木板。由此可以看出,原始民主制中有舆论监督一说。通常情况下,氏族首领对众人的批评、议论会非常重视,会主动加以提倡。

(五)采集歌谣以观民风

部落联盟的首领不仅重视民众在公共场所的批评、议论,而且还会派人到各部落采集民间歌谣,以便获知民间的风尚、风气,民众的呼声、意见。这是我国古代氏族时期的一项特殊制度。很显然,氏族时期的首领们非常重视群众的呼声、意见。采集来的歌谣,一般会谱成曲子,经常由乐工演唱。

氏族社会的原始民主制是国家出现之前的氏族社会的管理制度。它是一种单纯、质朴、伟大的制度。它对抑制君主的专制倾向,发挥下层贵族、自由民在政治上的主动性,调整贵族的内部关系,都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当然,原始民主制的成分毕竟是有限的,而且它主要存留于贵族内部,因而所发挥的作用也是有限的。

三、氏族公社的瓦解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社会结构逐步发生了变化,生产关系越来越重要,并取代了血缘关系的位置。在这样的情况下,氏族公社逐步走向瓦解。

社会生产的发展主要表现为三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发生后,畜牧业与农业分开来,人的劳动能生产出比维持其生活所必需的更多的产品,劳动力成了人们向往的事情。这就为人剥削人这一现象的产生提供了可能。在过去,由于生活用品的缺乏,人们直接会把俘虏杀死,而后来则将其变成奴隶,于是,人类社会中出现了主人与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进入父系氏族社会时,男子在生产中的作用越来越强,男子成了畜群的所有者,在氏族中跃居主导地位。随之也便出现了对偶婚,出现了家长制家庭。家长制家庭的主要特点有两个:一是父权制;二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内。这就使得家庭的财产包括奴隶归家庭所有和父亲的财产由其子女继承,女性的财产不能叫外氏族继承。这种财产和奴隶的个体家庭私有,从根本上冲击了氏族制度,使氏族制度出现了一个裂口。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发生后,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次大分工很好地巩固与发展了奴隶制。奴隶的使用不再是零散的现象,已经发展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组成部分。此外,奴隶已不是简单的助手,他们成了农业、手工业的主要劳动力。社会经济单位开始变为个体家庭,也开始出现贫富两个阶层的人。旧的共产制家庭公社、共同耕作制等被毁,土地过渡为私有财产。部落联盟、军事酋长的出现更是奠定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挣脱了自己在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产生后,出现了商人阶级。这是一个寄生的阶级,他们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交换,他们拥有大量的财富,对生产的统治权也愈来愈大。金属货币的出现,使非生产者统治生产者和生产获得了新手段,于是,产生了高利贷的剥削和土地的买卖与抵押,财富更加集中在少数人手里,穷人的数量越来越多,奴隶的数目也越来越多。由于商业活动、土地的买卖与变化,人们为谋生而流动,原来的氏族与部落的居民杂居起来,自由居民中住有奴隶,本地居民中有外乡人。这就使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发生了变化,人们不再靠血缘关系进行联结,而是靠生产关系进行联结。面对这样的变化,氏族社会的制度再也难以发展下去了,逐渐走向了瓦解。

从上述可以得出,什么样的社会结构决定着什么样的社会制度。社会生产发展变化之后,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氏族社会的制度不能适应这种变化,必然就会被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

第二节 夏商时期的神权政治

一、国家的产生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氏族制度的瓦解,奴隶制产生了。奴隶制的产生促使了夏王朝的诞生。它是我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

国家的产生通常需要具备两方面的条件:一是社会公共事务的需要;二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水平,也就是说人类除维持最低限度的自身需要外,能够提供一定数量的剩余生产物。夏国家的产生就具备了这两个方面的条件。

国家的产生是一个历史过程。除了上述两个方面的条件外,其他一些社会职能也能够促进国家的产生。我国在夏代以前,有两方面的社会职能促进了国家的出现。

第一,治水。我国古代黄河流域的中部地区(今河南北部、山西南部、陕西东部),土层厚而松软,肥力足,气候温和,最适于原始农业的发展,但黄河一到雨季经常泛滥,对人们的自身安全和农业生产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因此,治水成为许多部落的共同利益,正是基于这一点,较大范围的部落都联合在了一起。

第二,战争。为了争夺较优越的土壤条件,一些部落联合起来,共同对三苗(古族名,分布在洞庭湖和鄱阳湖之间)进行战争。经过艰苦的斗争,中原地区的部落联盟取得了治水和作战的双重